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98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江宏立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德

被告 張又榛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88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本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法院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,0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4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林正忠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許慈翎